

國立高雄大學優良學分學程獎勵申請表

獎勵學年度	☐ 101 ☐ 102 ☐ 103 ☐ 104 ☐ 105 ☐ 106 ☐ 107 ☐ 108 ☐ 109 ☐ 110 (依據本校優良學分學程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，優良學分學程每學年獎勵一次，每年 10 月由學程主辦系所申請前一學年優良學分學程獎狀。例如在 102 年 10 月申請 101 學年度優良學分學程獎勵)	
學分學程名稱		
學分學程參與系所	☐ 西洋語文學系 ☐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☐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☐ 東亞語文學系 ☐ 運動競技學系 ☐ 法律學系 ☐ 政治法律學系 ☐ 財經法律學系 ☐ 應用經濟學系 ☐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☐ 金融管理學系 ☐ 資訊管理學系 ☐ 經營管理研究所 ☐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☐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☐ 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☐ 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☐ 應用數學系 ☐ 應用化學系 ☐ 生命科學系 ☐ 應用物理學系 ☐ 統計學研究所 ☐ 電機工程學系 ☐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☐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☐ 資訊工程學系 ☐ 通識教育中心	
申請獎勵事由 (擇一)	☐ 學分學程本身建立有完整的 PDCA 品保機制，運作完整，且有 2 年以上的完整運作紀錄。(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 ☐ 學分學程在獎勵學年度內所開設課程，全數建立學生學習成效本位評估機制(含品質保證 SOP)，並持有相關品質保證佐證資料。(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 ☐ 學分學程在獎勵學年度內所開設課程，有二分之一以上獲頒優良課程獎者。(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 ☐ 學分學程在獎勵學年度內頒發學程證書達 5 人以上者。(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 ☐ 學分學程在獎勵學年度內爭取政府機關或公、民營企業經費補助者。(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	
核定程序		
學分學程負責人 核章	學分學程 參與系所主管核章	教務處 核定

國立高雄大學優良學分學程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為本校）為獎勵本校優良學分學程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促進學生多元學習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優良學分學程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分學程，係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所成立之跨院系所學分學程。

第三條 優良學分學程獎勵標準與獎勵方式規定如下：

一、獎勵標準（須符合下列獎勵標準之一者）

- 1、學分學程本身建立有完整的 PDCA 品保機制，運作完整，且有 2 年以上的完整運作紀錄。
- 2、學分學程在獎勵學年度內所開設課程，全數建立學生學習成效本位評估機制（含品質保證 SOP），並持有相關品質保證佐證資料。
- 3、學分學程在獎勵學年度內所開設課程，有二分之一以上獲頒優良課程獎者。
- 4、學分學程在獎勵學年度內頒發學程證書達 5 人以上者。
- 5、學分學程在獎勵學年度內爭取政府機關或公、民營企業經費補助者。

二、獎勵方式

每學年獎勵一次，每年 10 月由學程主辦系所申請前一學年優良學程獎狀。得獎學程之參與系所及學程負責人均可獲頒優良學程獎狀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